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1) 供股

涉及發行不少於**2,106,618,000**股供股股份及
不多於**2,154,104,400**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及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

(1)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不少於2,106,618,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154,104,400股供股股份，藉以集資不少於約210,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15,5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其根據供股所獲配額之未獲承購超額供股股份。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過戶處登記。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參與供股之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Goodchamp(其為包銷商之一)持有71,550,000股股份之權益。Goodchamp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Goodchamp承諾(其中包括)(i)其將自行或促使他人認購Goodchamp根據供股獲配之286,200,000股供股股份；及(ii)其於Goodchamp承諾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為止將不會處置或轉讓或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林博士、楊先生及梁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有關購股權之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彼等自本身之有關購股權之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完成供股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時間概不會行使彼等分別擁有之299,300份購股權、2,993,000份購股權及2,993,000份購股權隨附之任何權利，且將於同一段期間內繼續是有關購股權之實益持有人。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任何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根據Goodchamp承諾已獲Goodchamp同意自行承購之供股股份除外)。因此，供股獲全數包銷。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204,1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08,8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當中約60%至70%投資於上市股本及／或上市債務證券；(ii)約10%至20%投資於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及可能進行之投資(如本公告「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及(iii)餘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付諸實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極為審慎，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敬希股東垂注，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而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於該期間內仍未獲達成。任何於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早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改為30,000股，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起生效。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不得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Goodchamp(其為包銷商之一)乃由The Sinowin Unit Trust(Sinowin(PTC) Inc. 為其信託人)直接擁有，而The Sinowin Unit Trust則由Richmond Trust(其為一項全權信託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100%擁有。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Richmond Trust之創立人及保護人。因此，Goodchamp、林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由於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根據供股申請超過本身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安排，而供股是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林博士之聯繫人士作部份包銷，故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將須待股東

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Goodchamp、林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不設上述額外申請安排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此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鑑於Goodchamp為主要股東及其中一名包銷商，Goodchamp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oodchamp、金利豐證券及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Goodchamp將收取之包銷佣金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及應付予Goodchamp之佣金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向Goodchamp支付包銷佣金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條，根據包銷協議向Goodchamp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進行，而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早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分別載有彼等有關供股之意見；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526,654,500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數目： 不少於2,106,618,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不多於2,154,104,400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發行新股份(因購股權(不包括有關購股權之不可撤銷承諾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發行者除外))

包銷商： Goodchamp及金利豐證券

包銷股份之數目： 經計及Goodchamp根據Goodchamp承諾將承購之286,200,000股供股股份，全部包銷股份為不少於1,820,418,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不多於1,867,904,400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發行新股份(因購股權(不包括有關購股權之不可撤銷承諾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發行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18,156,900股股份之權利。除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之期權為賦予任何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已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及
- (ii) 不得為受禁制股東。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抵過戶處登記。過戶處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受禁制股東

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其參考。

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前，盡快安排經市場出售原先暫定配發予受禁制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則會按比例支付予受禁制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受禁制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參與供股之資格。在此等期間內將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手續。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須於提出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67.21%；

- (ii) 股份於供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41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計算)折讓29.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7港元折讓約67.4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不向股東提供額外申請安排及考慮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後，按公平原則商定。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目前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比例按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按此基準，並經考慮股份之當前市價、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不向股東提供額外申請安排以及目標為減低股東之進一步投資成本以鼓勵彼等承購本身之配額及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並考慮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其存在頗大折讓)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原因為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諮詢其律師，以確定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會否抵觸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

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於作出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海外股東將不獲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

供股股份不設額外申請

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後，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其各自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由於每名合資格股東將享有均等及公平機會參與供股，董事會認為在處理額外申請程序上須投入額外人力及成本將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i) Goodchamp；及

(ii) 金利豐證券

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全部供股股份(不包括將由Goodchamp根據Goodchamp承諾承購之286,200,000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820,418,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867,904,400股供股股份。供股由包銷商按以下方式各別地悉數包銷：

(i) Goodchamp：對最先的400,000,000股包銷股份擁有優先權；及

- (ii) 金利豐證券：其餘的不少於1,420,418,000股包銷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1,467,904,400股包銷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購股權(不包括有關購股權之不可撤銷承諾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金利豐證券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以及在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包銷商同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悉數包銷全部供股股份(不包括將由Goodchamp根據Goodchamp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820,418,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867,904,400股供股股份)。包銷協議訂明，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上述最高包銷股份數目之相關部份的總認購價分別之2.5%作為包銷佣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意見後始發表意見)認為，佣金率屬市場水平並為公平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倘若包銷商須應要求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a. 金利豐證券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相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以致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超過19.9%；及
- b. 金利豐證券亦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每位由其安排之未獲承購股份認購方或買方：(i)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

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除金利豐證券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19.9%或以上。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於供股完成時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Goodchamp持有71,550,000股股份之權益。Goodchamp(其為包銷商之一)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Goodchamp承諾(其中包括)(i)其將自行或促使他人認購Goodchamp根據供股獲配之286,200,000股供股股份；及(ii)其於Goodchamp承諾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為止將不會處置或轉讓或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Goodchamp(其為包銷商之一)乃由The Sinowin Unit Trust(Sinowin(PTC) Inc.為其信託人)直接擁有，而The Sinowin Unit Trust則由Richmond Trust(其為一項全權信託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100%擁有。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Richmond Trust之創立人及保護人。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博士、楊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持有299,300份購股權、2,993,000份購股權及2,993,000份購股權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等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根據有關購股權之不可撤銷承諾，林博士、楊先生及梁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彼等自本身之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完成供股日期(包括該日)止概不會行使彼等各自擁有之購股權隨附之任何權利，且將於同一段期間內繼續是有關購股權之實益持有人。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必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並無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發生下列事件：

- (1) 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件將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國內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或本地、國內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制上述情況之一般性效力）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不限制其一般性效力）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之任何事件，而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此舉就供股而言屬於重大遺漏；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本公告、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任何一名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任何一名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任何一名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重要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任何一名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任何一名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屆時，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索償。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所需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以批准供股（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以及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以及辦理其他手續；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經協定格式之海外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5) 包銷協議未有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遭包銷商終止或取消；
- (6)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及
- (7) Goodchamp遵守及履行於Goodchamp承諾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以及相關購股權持有人遵守及履行於有關購股權之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

除條件(6)外，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局部豁免條件(6)。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全部或部份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索償。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主要在中國、香港、澳洲及澳門成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目標公司甲」)訂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建議對目標公司甲作出約15,000,000港元之投資(「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甲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LED照明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組裝。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目標公司乙」)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計劃投資於目標公司乙，預期投資額約為

15,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可能進行之投資」)。目標公司乙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澳洲供應和分銷原料奶以及生產可飲用牛奶和其他乳製品。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204,1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08,8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當中約60%至70%投資於上市股本及／或上市債務證券；(ii)約10%至20%投資於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之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及可能進行之投資；及(iii)餘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本公司所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發表意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期寄發日期.....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

股份之生效日期.....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提供碎股對盤買賣服務之首日.....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八月十四日(星期四)至

登記手續.....八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及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八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八月十八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八月十八日(星期一)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提供碎股對盤買賣服務之最後一日.....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九月一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一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九月八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告就有關時間表內事件所載之日期僅供指示用途，可予順延或更改。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付諸實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極為審慎，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敬希股東垂注，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而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於該期間內仍未獲達成。任何於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0.305港元(相當於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41港元)，待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後，估計每手10,000股股份之價值約為1,410港元。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起生效。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每手股份之價值，並減低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

為方便買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股份之相關市價，為買賣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配對股份之碎股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對盤服務詳情將載於就供股而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碎股(如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安排碎股對盤服務。股東務請留意，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乃按最大努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該等碎股能夠成功對盤買賣。

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後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向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股份之橙色股票，以換領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之紫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新股票將於向過戶處遞交現有股票作換領用途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此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據，惟股東須就所發出或註銷之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向過戶處支付每張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受換領。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之最新權益披露報表）：

(i)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之供股配額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之供股配額 (受Goodchamp承諾約束之Goodchamp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oodchamp (附註1)	71,550,000	13.59	357,750,000	13.59	757,750,000	28.78
其他股東：						
金利豐證券 (附註2)	–	0.00	–	0.00	1,420,418,000	53.94
其他公眾股東	455,104,500	86.41	2,275,522,500	86.41	455,104,500	17.28
總計	526,654,500	100.00	2,633,272,500	100.00	2,633,272,500	100.00

- (ii)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購股權(不包括有關購股權之不可撤銷承諾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之供股配額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之供股配額(受Goodchamp承諾約束之Goodchamp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oodchamp(附註1)	71,550,000	13.29	357,750,000	13.29	757,750,000	28.14
其他股東:						
金利豐證券(附註2)	-	0.00	-	0.00	1,467,904,400	54.52
其他公眾股東	466,976,100	86.71	2,334,880,500	86.71	466,976,100	17.34
總計	538,526,100	100.00	2,692,630,500	100.00	2,692,630,500	100.00

附註:

1. 該等權益乃由Goodchamp持有，而該公司乃由The Sinowin Unit Trust (Sinowin (PTC) Inc.為其信託人)直接擁有，而The Sinowin Unit Trust則由Richmond Trust(其為一項全權信託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100%擁有。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Richmond Trust之創立人及保護人。
2. 根據包銷協議，(a)金利豐證券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相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以致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超過19.9%；及(b)金利豐證券亦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每位由其安排之未獲承購股份認購方或買方：(i)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除金利豐證券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19.9%或以上。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於供股完成時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約數)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五月九日	配售86,390,000股股份	34,5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尚待 識別之潛在投資	約25,700,000港元已用 於證券投資；約 4,200,000港元已用 作一項辦公室物業 之訂金及支付本集 團所用之一輛汽車； 約3,800,000港元已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其餘約800,000港元 尚未動用並將按計 劃動用
二零一四年 一月六日	配售71,832,000股股份	11,5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尚待 識別之潛在投資	已悉數按計劃動用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日	配售59,860,000股股份	11,6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尚待 識別之潛在投資	已悉數按計劃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不得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Goodchamp(其為包銷商之一)乃由The Sinowin Unit Trust(Sinowin(PTC) Inc.為其信託人)直接擁有，而The Sinowin Unit Trust則由Richmond Trust(其為一項全權信託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100%擁有。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Richmond Trust之創立人及保護人。因此，Goodchamp、林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由於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根據供股申請超過本身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安排，而供股是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林博士之聯繫人士作部份包銷，故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Goodchamp、林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不設上述額外申請安排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此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鑑於Goodchamp為主要股東及其中一名包銷商，Goodchamp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oodchamp、金利豐證券及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Goodchamp將收取之包銷佣金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及應付予Goodchamp之佣金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向Goodchamp支付包銷佣金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條，根據包銷協議向Goodchamp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進行，而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早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分別載有彼等有關供股之意見；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用語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林博士」	指	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林文燦博士，彼亦為Richmond Trust之創立人及保護人
「Goodchamp」	指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The Sinowin Unit Trust直接擁有，而The Sinowin Unit Trust則由Richmond Trust 100%擁有

「Goodchamp承諾」	指	Goodchamp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中「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Goodchamp、林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告發出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之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指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梁耀華先生
「楊先生」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楊卓光先生
「有關購股權之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林博士、楊先生及梁先生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彼等自本身之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完成供股日期(包括該日)止概不會行使彼等各自擁有之購股權隨附之換股權，且不會不再為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制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受禁制股東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在顧及有關股東身處地區之有關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Richmond Trust」	指	Richmond Trust，一項全權信託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Richmond Trust擁有The Sinowin Unit Trust之100%權益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將載於章程文件及於本公告概述之條款，以供股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即不少於2,106,618,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不多於2,154,104,4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購股權(不包括有關購股權之不可撤銷承諾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屆滿)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本公告日期或之後至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項，如該等事件或事項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he Sinowin Unit Trust」	指	一項由Richmond Trust擁有100%並由Sinowin (PTC) Inc.出任信託人之單位信託
「包銷商」	指	Goodchamp及金利豐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不包括將由Goodchamp根據Goodchamp承諾承購者，即不少於1,820,418,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不多於1,867,904,4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購股權(不包括有關購股權之不可撤銷承諾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發行者除外))
「未獲承購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之包銷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 僅供識別